

彰化縣埤頭國小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『埤小愛閱讀—班級閱讀心得寫作徵選』活動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閱讀習慣的建立：給同學一把鑰匙，讓同學發現閱讀樂趣、品味閱讀喜悅、分享閱讀快樂、開啟閱讀渴望；經由共同對話、深度閱讀，使閱讀紮根、讀書成為一種生活。
- (二) 研究態度的養成：激發同學發現問題、主動探索，經由閱讀學會蒐集、整合、運用資訊，培養獨立思考、研究的能力。
- (三) 表達能力的提昇：懂得將閱讀、研究所得加以統整，並以書面生動條理地發表分享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埤頭國小教務處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一-六年級各班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一-六年級各班所有學生。

五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 徵選方式：

- 1、徵選作品為有關於閱讀、寫作之相關創作，不拘形式，由各班選擇，可為平時閱讀(書籍或報章雜誌剪報)心得報告冊、閱讀課作業成果集、文學創作集或引導寫作成果冊……等(每位學生作品裝訂至少三張加上封面會更完整)。
- 2、由各班閱讀課老師指導同學進行班級內徵選，並由各班閱讀課老師遴選閱讀相關創作優異學生：優選三名(獎金 100 元)及佳作二名(禮品)。
- 3、徵選優良作品須連同優異名單(附件一)送回教務處，以供成果展示及成果製作。
- 4、參賽作品不可抄襲他人或網路作品，抄襲者即取消資格。

(二) 獎勵方式：

得獎學生將頒發獎狀及獎金或獎品【獎金由天心聖德行善功德會提供；獎品由家長會提供】。

1、優選三名：獎金一百元、獎狀一幀。

2、佳作二名：獎品一份、獎狀一幀。

(三) 徵選時程：即日起至 112 年 05 月 26 日止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或妨害他人著作權。凡違反以上情事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二) 作品因應成果收集經送件不予歸還，請自行留存複本。
- (三) 所有徵選作品，主辦單位擁有結集成冊及製作成果光碟之使用權，不再個別通知，亦不支付任何稿費。
- (四) 所有徵選作品內容之被引用，主辦單位有同意權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學活動組 吳昇鴻
組長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處 康珍璋
主任

校長：

埤頭國小 江伶秀
校長